



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

(高明)环境监测(委)字(水)(2021)第210915001号

监测项目名称: 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等)
被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38号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中山路8号
监测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监测站
监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中山路1号
监测类别: 执法监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1年9月24日



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1页共4页



一、监测目的

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的委托，我站对佛山市高明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集水井前污水管网和进水口的废水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依据。

二、监测信息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监测/采样人	王舜(201810001)、黄明辉(5328)、李作平(048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生产负荷 90%(注:工作负荷情况由企业提供)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正在运行

三、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时间和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现场采样样品状况	监测项目	分析时间
废水	集水井前污水管网	2021年9月15日 采样一次	样品状态: 液态	见监测结果表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7日
			颜色: 黑		
			气味: 无		
			浮油: 无		
废水	进水口		样品状态: 液态	见监测结果表	
			颜色: 黑		
			气味: 无		
			浮油: 无		

四、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回流装置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4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日本 AND HR-120 型电子天平	4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2450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5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五、监测结果

表 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FS21091501C	集水井前污水管网	60	14.77	3.15	19.4	62
FS21091502C	进水口	65	14.55	3.64	19.2	69

报告编制:

杜妍

签发:

杜妍

报告复核:

陆磊

职务: 站长

报告审核:


陆磊

日期: 2021年9月20日

----- 报告结束 -----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证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佛山市高明生态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4. 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站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声明：
 - （1） 本报告不得用作商品宣传；
 -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3）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本站公章（红章），不具有与原监测报告的同等效力。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方式：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 1 号第五座商铺二层

邮政编码：528500

联系电话：0757-88988636